

# 中共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 委员会开展党风廉政谈话提醒工作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党内监督，探索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规章制度，以及《中央纪委驻中科院纪检组组织开展廉政、提醒和诫勉谈话工作暂行办法》（驻中科纪发〔2016〕2号）《中国科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科发党字〔2020〕38号）等有关要求，结合中心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实行党风廉政谈话提醒制度。党委、纪委负责同志依据有关党风廉政与反腐败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有关同志开展任职廉政谈话、廉政谈心谈话、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

**第三条** 谈话原则：坚持挺纪在前，抓早抓小；坚持依纪依规，严格规范；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注重质量，务求实效。

## 第二章 任职廉政谈话

**第四条** 由纪委组织开展，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参加，对新任、连任或轮岗的所管干部进行任职廉政谈话。对新任职的干

部的廉政谈话，一般应在谈话对象任职文件下发一个月内完成，可以采取个别谈话方式，也可以采取集体谈话方式。

**第五条** 任职廉政谈话主要对拟任职干部提出要求，希望其在新的岗位、新的起点上，始终保持头脑清醒，从严要求自己，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既要以身作则当好表率，也要带好队伍，管好所负责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带头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谈话对象要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要求进行表态。纪监审办公室负责谈话记录，形成《任职廉政谈话记录表》（附件1），并及时归档。

### 第三章 廉政谈心谈话

**第七条** 中心党政主要负责人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业务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与部门工作人员等，要经常性地开展廉政谈心谈话，廉政谈心谈话也可结合业务工作一起开展。

**第八条** 廉政谈心谈话主要是传达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部署、新要求、新精神，明确指出谈话对象应承担的主体责任或监督责任，督促提醒履行“一岗双责”，遵守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

**第九条** 廉政谈心谈话可以采取个别谈话方式，也可以采取集体谈话方式。

## 第四章 提醒谈话

**第十条** 提醒谈话属于监督执纪的第一种形态，重点围绕发现党员干部的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需要注意的情况，敲响警钟、防微杜渐，进行事前提醒。党员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提醒：

（一）本部门存在较大廉洁从业风险，或者出现了较轻微的违规违纪问题，对此负有主体责任或监督责任的；

（二）个人在遵守党纪政纪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群众反映比较多（集中），但是问题线索笼统难以核查的；

（三）其他需要提醒的。

**第十一条** 提醒谈话由中心纪委组织，制定谈话方案，按程序报批后实施。一般由纪监审办公室提出意见，纪委书记批准，非领导班子的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中层干部及研究室负责人还应报党委书记批准。

**第十二条** 非领导班子的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和党支部书记的提醒谈话一般由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进行；中层干部的提醒谈话一般由纪委书记和纪监审办公室负责人进行；其他职工的提醒谈话一般由纪委委员和纪监审办公室负责人进行，也可根据谈话对象的具体谈话内容确定适当的谈话人。

**第十三条** 谈话人至少为 2 人，谈话对象要对谈话明确表态，谈话过程形成《提醒谈话记录表》（附件 2）。谈话完成后，纪监审办公室应及时将提醒谈话记录归档。

## 第五章 批评教育

**第十四条** 批评教育属于监督执纪的第一种形态，主要针对存在问题情节轻微尚不构成违纪的，应当严肃指出当事人错误所在，提出批评，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并引以为戒。

**第十五条** 批评教育由中心纪委组织，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由纪监审办公室提出，纪委书记批准，对于非领导班子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中层干部及研究室负责人还应报党委书记批准。

**第十六条** 非领导班子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和党支部书记的批评教育由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进行；中层干部的批评教育一般由纪委书记和纪监审办公室负责人进行；其他职工的批评教育一般由纪委或纪监审办公室负责人进行。

**第十七条** 谈话对象要对谈话明确表态，在《批评教育记录表》（附件3）上签署意见，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个人检查材料。

**第十八条** 谈话完成后，纪监审办公室应及时将谈话记录归档。

## 第六章 诫勉谈话

**第十九条** 诫勉谈话属于监督执纪的第一种形态，主要是对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干部进行教育的一种形式，帮助当事人吸取教训，防微杜渐。党员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对其诫勉：

(一) 不正确履行反腐倡廉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反腐倡廉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造成一定损害或不良影响，对此负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的；

(二) 个人存在违反党纪政纪行为，情节较轻，不需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

(三) 其他需要诫勉的。

**第二十条** 诫勉谈话由中心纪委组织，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一般由纪监审办公室会同人事教育处提出意见，纪委书记、党委书记批准。

**第二十一条** 非领导班子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党支部书记、中层干部和研究室负责人的诫勉谈话由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进行；其他人员的诫勉谈话一般由纪委书记、纪监审办公室和人事教育处进行。

**第二十二条** 谈话对象要对谈话明确表态，并在《诫勉谈话记录表》(附件4)上签署意见，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或个人检查材料。

**第二十三条** 谈话完成后，纪监审办公室应及时将诫勉谈话记录归档。人事教育处和纪监审办公室对受到诫勉谈话的干部进行监督管理，并组织跟踪考核。受到诫勉谈话的人员，应当在本年度的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上说明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年度考核及年度党员评议结果不能为优，六个月内不得进行提拔或任用到其他重要岗位。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纪监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 空间应用中心任职廉政谈话记录表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人		记录人	
谈话对象	姓 名	工作部门及职务	签 名
谈话主要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研究决定，我代表中心党委、纪委，对你（你们）进行任职廉政谈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谈话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ol>		

谈话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 空间应用中心提醒谈话记录表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人		记录人			
谈话对象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 务	
工作单位					
谈话主要内容	<p>我代表**（受**委托），对你进行提醒（警示）谈话。</p> <p>谈话内容：</p> <p>一、提醒（警示）的具体内容</p> <p>1.</p> <p>2.</p> <p>二、具体要求</p> <p>1.</p> <p>2.</p>				
谈话对象有关说明、表态意见	<p>包括：应对组织提醒的内容进行表态；今后应该怎么办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p>				

附件 3:

### 空间应用中心批评教育记录表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人		记录人			
谈话对象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 务	
工作单位					
批评教育主要内容	<p>我代表**（受**委托），对你进行批评教育。</p> <p>谈话内容：</p> <p>一、批评教育的具体内容</p> <p>1.</p> <p>2.</p> <p>二、具体要求</p> <p>1.</p> <p>2.</p>				
批评教育对象有关说明、表态意见	<p>包括：应对组织批评教育的内容是否接受进行表态；今后应该怎么办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p>				

附件 4:

### 空间应用中心诫勉谈话记录表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人		记录人			
谈话对象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 务	
工作单位					
诫勉谈话 主要内容	<p>我代表***（受***委托），对你进行诫勉谈话。</p> <p>谈话内容：</p> <p>一、诫勉的具体内容</p> <p>1.</p> <p>2.</p> <p>二、具体要求，整改意见</p> <p>1.</p> <p>2.</p>				
诫勉谈话 对象情况 说明、表 态意见	<p>包括：应对组织诫勉谈话的内容是否接受进行表态；今后如何进行整改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p>				